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 (1) 建議採納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及其摘要；
- (2) 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相關事宜；
-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4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知悉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因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為A股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的選定對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持股計劃份額」	指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其中一份份額對應一股A股（可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進行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瑋順」	指	深圳市瑋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明德控股擁有100%權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份」	指	透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
「%」	指	百分比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董事長)
何捷先生
王欣女士
徐本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李嘉士先生
丁益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航城街道
草圍社區深圳機場
航站四路1111號
順豐華南轉運中心
綜合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順豐大廈9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及其摘要；
- (2)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
-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相關事宜；
- (4)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建議採納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及其摘要

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後，方可作實。鑒於明德控股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的權益，明德控股及深圳瑋順（作為明德控股的聯繫人）目前合共持有2,661,927,139股A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2%），故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其管理辦法及相關董事會授權放棄投票。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及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系經本公司董事長王衛先生提議設立，並承諾將其通過本公司控股股東明德控股持有的部分A股無償贈與給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作為股份來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構建創新的核心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核心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實現本公司與核心人才的長期價值綁定與共同成長，以實現本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本公司相信，通過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推動與促進本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核心人才，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核心人才與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所有合資格參與人均須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職，並與本集團旗下之實體簽訂正式勞動或聘用合約，且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能成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的情形。董事會將根據員工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對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分配份額進行調整。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相關限制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明德控股無償贈與，涉及到的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20,000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每一股A股對應一份持股計劃份額。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明德控股將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將標的股份一次或分多次過戶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以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足夠的A股可滿足每年度應歸屬的標的股份數量。

於未來九年（含今年），本公司每年授予參與人（定義見下文附錄一）不超過18,000萬份虛擬股份單元，九年內合計授予不超過162,000萬份虛擬股份單元。每年度參與人的人數不超過16,000人。其中，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實際控制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參與人每年合計獲授的持股計劃份額共計將不超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每年授予總量的25%，而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參與人每人每年獲授的持股計劃份額按個別基準不超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當年授予總量的5%。核心骨幹中收派員及運作員等基層員工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參與人九年合計獲授的份額不低於實際授予總量的15%。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根據本公司所有有關持股計劃授予任何單個員工的標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無需出資。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15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算。存續期滿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除非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通過後進一步延長。

等待期、鎖定期及服務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為一項中長期的激勵方案，在計劃存續期內分9個年度授予虛擬股份單元。虛擬股份單元的授予每年不超過兩次，授予時間原則上安排在每年的3月及/或8月。具體授予時間及數量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等待期指自本公司授予參與人虛擬股份單元之日起至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核算規則歸屬持股計劃份額至參與人之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參與人僅持有虛擬股份單元，不享有任何分紅權或附帶之其他任何財產性的權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歸屬，歸屬時間安排在每次授予後的次年一季度，實際歸屬股份數目由董事會確定。已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為12個月，自歸屬日起算。

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屆滿後設置相應的服務期。服務期自已歸屬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屆滿之日起計算。首個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96個月，次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84個月，以此類推，第八個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12個月，而第九個年度歸屬僅設置12個月鎖定期，不設服務期。

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附錄一）在鎖定期和服務期內享有現金分紅的權利。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的完整權益僅在鎖定期和服務期屆滿後享有。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將成立「共同成長」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代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該計劃所持有該等A股所附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成員須由持有人會議（定義見下文附錄一）選舉產生，且管理委員會成員須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法律、會計或管理等領域的相關工作經驗，並具有良好的品德。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士不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合法權益。

其他資料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明德控股及王衛先生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涵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明德控股無償贈與的現有A股。就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本公司無需就收購現有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或另行提供資金。由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安排類似於由現有股份作為股份來源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作出相關披露。

二、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

為規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並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採納，董事會建議採納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管理辦法系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符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具體事項

為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議，待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後，亦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確定虛擬股份單元的授予相關事項；
- (ii) 確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歸屬相關事項；

- (iii) 確定、調整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歸屬的具體人員名單及分配份額；
- (iv) 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未列明相關內容作出解釋；
- (v)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審議及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暫停、終止和存續期的延長；
- (vi) 解釋和修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間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按照新的政策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vii) 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未歸屬份額權益的處理方式作出決定；
- (viii) 簽署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ix) 辦理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x)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適當機構或人士依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約定行使。

四、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鑒於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發生以下變動，本公司擬對註冊資本進行修改並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i) 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由於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8月，激勵對象行使期權導致A股增加6,780,797股，已發行A股總數由4,815,911,220股增至4,822,692,017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及2025年7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70,0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配售事項，由此H股增加70,000,000股，已發行H股總數由170,000,000股增至240,000,000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有關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之公告及通函。經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變更2024年第2期A股回購計劃項下已回購股份的用途由「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7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購A股的註銷，由此A股減少23,270,358股，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由4,822,692,017股減少至4,799,421,659股。

綜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由4,985,911,220股增加至5,039,421,659股，其中A股為4,799,421,659股，H股為240,000,000股。

(ii)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根據本公司註冊資本上述變動，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8,591.122 萬元。	第六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3,942.1659 萬元。
第二十條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498,591.122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481,591.122 萬股；H股普通股 17,000 萬股。	第二十條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03,942.1659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479,942.1659 萬股；H股普通股 24,000 萬股。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9月15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六、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任職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參與人將就以下事項放棄投票：(i)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及其摘要；(ii)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應閱覽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則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七、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謹啟

2025年8月28日

本附錄概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主要條款，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則的詮釋。

一、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

為實現本公司願景及長期目標，本公司董事長王衛先生提議設立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並承諾將其通過明德控股持有的部分A股無償贈與給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作為其激勵股份來源。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進一步構建創新的本公司核心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核心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實現本公司與核心人才的長期價值綁定與共同成長。本公司相信，通過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推動與促進本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核心人才，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核心人才與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而言，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乃為以下目的而設立：

- (i) 員工通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和優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推動全體股東、本公司和其核心人才利益一致與收益共享；為本公司發展注入內在活力和動力；確保本公司長期、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
- (ii) 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均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協助不斷推動組織變革與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持權責對等，推動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與本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綁定，有利於推動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從「經理人」向「合夥人」的思維轉變，使其更具動力推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健康經營，確保本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 (iii)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實現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合資格參與人及釐定合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對本公司未來經營與業績增長有直接且重要影響和貢獻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實際控制人）、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核心骨幹人員。所有合資格參與人均須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職，並與本集團旗下之實體簽訂正式勞動或聘用合約，且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能成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的情形。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的名單（「參與人」）將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股份規模及來源

（一）股份之規模及來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明德控股無償贈與，涉及到的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20,000萬股A股（「贈與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每一股A股對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一股份額。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明德控股將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將標的股份一次或分多次過戶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以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足夠的A股可滿足每年度透過持股計劃份額應歸屬的標的股份數量。

（二）規模之調整

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擬採納公告日期至明德控股完成過戶所有相關A股的期間，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則贈與股份的數量上限應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贈與股份數量上限；

n 為每股A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A股數量）；及

Q 為調整後的贈與股份數量上限。

2、派息及增發新股份

本公司派發A股及H股的現金股息及增發A股及H股新股的情況下，贈與股份數量上限不做調整。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根據本公司所有有關持股計劃授予任何單個員工的標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四、持股計劃份額之歸屬及計算方法**（一）就虛擬股份單元之授予的原則**

於未來九年（含今年），本公司每年授予參與人不超過18,000萬份虛擬股份單元，九年內合計授予不超過162,000萬份虛擬股份單元。每年度參與人的人數不超過16,000人，具體每年授予虛擬股份單元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時間、數量、參與人名單及授予價格等）由董事會按照屆時實際情況確定。其中，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實際控制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參與人每年合計獲授的持股計劃份額共計將不超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每年授予總量的25%，其他參與人每人每年獲授的持股

計劃份額按個別基準不超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每年授予總量的5%。核心骨幹中收派員及運作員等基層員工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參與人九年合計獲授的份額不低於實際授予總量的15%。

若在本公司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公告日期至每年授予日期之期間，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則應對每年授予之虛擬股份單元數量上限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與贈與股份數量上限調整方法一致（見上文「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股份規模及來源－（二）規模之調整」）。

（二）初步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之核算方法

於每次授予後的次年第一季度，董事會根據A股核算價格高於虛擬股份單元的授予價格的增值部分初步核算所對應的可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初步歸屬持股計劃份額」）。初步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之計算方法如下：

$$Q_i = (C - P) \times N \div C$$

註：

Q_i 為參與人授予當年度經核算的初步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該等標的股份來源為明德控股贈與並通過持有持股計劃份額實現歸屬至持有人）；

C 為核算價格，核算價格為授予當年度本公司A股全年平均收盤價格（即A股於授予當年度所有A股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之和除以A股交易日天數，收盤價格為前復權後的價格）；

P 為授予價格，2025年至2027年之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00元，剩餘年度的授予價格由董事會於每年授予虛擬股份單元時確定；及

N 為參與人獲授虛擬股份單元數量。參與人最終授予虛擬股份單元數量以參與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授予協議為準，參與人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授予協議完成相關手續後即成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如參與人未簽訂授予協議，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利。本公司可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選擇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繼續授予該等虛擬股份單元。

若持股計劃份額的核算價格低於虛擬股份單元授予價格，則所有參與人授予當年度經核算的初步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將為零。

若本公司於每年授予日期至所有虛擬股份單元完成歸屬之期間，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則應對參與人獲授虛擬股份單元數量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與贈與股份數量上限調整方法一致（見上文「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股份規模及來源－（二）規模之調整」）。

（三）授予價格之調整

若在每年授予日期至所有虛擬股份單元完成歸屬之期間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派息，則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A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比率；及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A股的現金股息派發金額；及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作出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3、增發新股份

本公司配發新A股及H股的情況下，虛擬股份單元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若在持股計劃份額完成歸屬後及於存續期（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則應對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數目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與贈與股份數量上限調整方法一致（見上文「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股份規模及來源－（二）規模之調整」）。

（四）業績考核及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之計算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包括兩個層面，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參與人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本公司根據考核結果最終確定參與人最終歸屬予持股計劃份額數目。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任一授予年度	以授予參與人虛擬股份單元當年度的上一年度本公司淨利潤為基數，授予虛擬股份單元當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為正。

註：上述「淨利潤」指歸屬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以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2、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個人業績考核將根據本公司之相關績效考核制度進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將分為六個等級：A、B1、B2、B3、C1及C2。最終將歸屬予各參與人之持股計劃份額數目將根據授予年度之相應個人評價系數按以下比例釐定：

授予年度						
個人考核結果	A	B1	B2	B3	C1	C2
個人評價系數(K)		100%		50%		0%

3、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之計算

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期間，若授予當年度對應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成，則參與人在授予當年度經核算的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以下簡稱「**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應等於(i)參與人在該授予當年度經核算初步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Q1)；乘以(ii)該參與人的相應個人評價系數(K)。

若授予當年度對應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參與人授予當年度經核算的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不在當年進行歸屬，並遞延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達成的下一年度進行歸屬。

若參與人在授予當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C1或C2，則參與人授予當年度經核算的初步歸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資金來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無需出資。

（六）2025年首次授予虛擬股份單元

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獲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2025年首次向授予對象授予不超過8,114.4萬份虛擬股份單元，虛擬股份單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元。首次授予的總人數不超過7,186人，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2025年度首次授予對象不含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5%股份之股東、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2025年首次授予日期將為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議案之日期。

首次授予對象的虛擬股份單元及比例具體如下：

參與人	職務	擬授予 虛擬股份單元 (萬份)	佔首次授予虛擬 股份單元總數的 比例
何捷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副總經理	230	2.83%
徐本松	執行董事	70	0.86%
耿豔坤	副總經理	180	2.22%
周海強	副總經理	170	2.10%
李勝	副總經理	130	1.60%
甘玲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	15	0.18%
李菊花	職工監事	80	0.99%
張順	職工監事	15	0.18%
王佳	監事	10	0.1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7,177人)		7,214.4	88.91%
合計		8,114.4	100.00%

首次授予參與人最終授予虛擬股份單元數量以首次授予參與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授予協議為準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參與人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授予協議完成相關手續後成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參與人。如參與人未簽訂授予協議，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利，其放棄的虛擬股份單元可以由本公司選擇其他符合條件員工繼續授予。本公司可根據員工實際參與情況對參與人名單及其獲授的虛擬股份單元數目進行調整。最終參與人數目、名單及獲出的虛擬股份單元數量以員工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參與人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還需根據2025年度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情況進行最終確定（見上文「四、持股計劃份額之歸屬及計算方法－（四）業績考核要求及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之計算」）。

五、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等待期、鎖定期及服務期

（一）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存續期」）將不超過15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算。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存續期屆滿前，經(i)出席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的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持有人」）所持2/3或以上持股計劃份額同意；及(ii)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等待期、鎖定期及服務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是中長期激勵方案。虛擬股份單元在存續期內分9個年度進行授予和歸屬。

1、等待期

等待期指自本公司授予參與人虛擬股份單元之日起至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核算規則歸屬持股計劃份額至參與人之日止期間（「等待期」）。於等待期內，參與人僅持有虛擬股份單元，不享有任何分紅權或附帶之其他任何財產性的權利。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歸屬，歸屬時間安排在每次授予後的次年第一季度。

2、鎖定期

每次歸屬後的鎖定期均為12個月，鎖定期自本公司公告每次持股計劃份額歸屬之日起計算（「鎖定期」）。於鎖定期內，參與人就其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代表的標的股份可享有現金分紅的權利，但不得進行任何處置。

3、服務期

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屆滿後設置相應的服務期（「服務期」）。服務期自本公司每次歸屬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屆滿之日起計算。首個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96個月，次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84個月，以此類推，第八個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12個月，而第九個年度歸屬僅設置12個月鎖定期，無後續服務期。

在服務期內，持有人可享有持股計劃份額所代表標的股份的現金分紅的權利，但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的完整權益僅在服務期屆滿後方可享有。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份因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股份合併等情形所衍生的持股計劃份額，應遵守上述鎖定期及服務期安排。

（三）交易限制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及監管部門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限制，且於下列期間不得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 1、 本公司A股年度報告或A股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起，或如本公司A股年度報告或A股半年度報告之公告日期因特殊原因推遲，則自本公司A股年度報告或A股半年度報告原定公告日期前15日起，直至A股年度報告或A股半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止；
- 2、 本公司A股季度報告、A股業績預告及A股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起，直至該公告作出當日止；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或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直至該事件依法披露當日止；及

- 4、 本公司上市地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指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部門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就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期間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六、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中止及終止

（一）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若因本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立等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董事會將於該變化發生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變更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存續期內，除上一段所述情形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i)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或以上持股計劃份額同意；及(ii)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包括對以下各項的任何變更：

- 1、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範圍及人數上限；
- 2、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持股計劃份額數目上限、授予虛擬股份單元數目上限及資金來源；
- 3、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等待期、鎖定期、服務期及存續期；
- 4、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核算方式；
- 5、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需要變更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二)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中止及終止

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於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於鎖定期屆滿後，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經(i)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或以上持股計劃份額同意；及(ii)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提前終止。

若因本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立等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董事會將於該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鑒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期限較長，存續期內若本公司經營情況、股票價格、市場環境、宏觀經濟狀況、監管法規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等情形，且繼續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的和效果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經(i)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或以上持股計劃份額同意；及(ii)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中止或提前終止。

七、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清算與分配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應包括：

1.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其持有股份對應的權益；
2.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及
3. 本公司現金分紅、送股或轉增股本等其他資產。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的資產，且本公司不得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資產。因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

於存續期內，就未歸屬之虛擬股份單元及其對應股份以及其產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紅、送股、利息等）及／或對應的其他權益（包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相關虛擬股份單元在歸屬前對應的標的股份所產生的孳息等）（以下簡稱「**未歸屬份額權益**」）而言，該等相關持有人不享有且不參與該等未歸屬份額權益的分配。該等未歸屬份額權益由董事會決定處理方式。

於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資產。

如存續期滿不展期，管理委員會應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清算並按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比例在扣除稅費及預提費用後進行財產分配。持有人將不參與未歸屬份額權益的財產分配，由董事會決定未歸屬份額權益的處理方式。

八、參與人權利及權益之處置

（一）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參與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明德控股贈與股份自過戶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後即不享有相應股份的權利及權益。

於等待期內，參與人對其已獲授之虛擬股份單元不享有現金分紅或其他任何財產性權利。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在鎖定期和服務期內享有現金分紅的權利，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標的股份的完整權益在服務期屆滿後享有。

於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參與人所持有之虛擬股份單元及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處置的，該處置行為均屬無效。

自服務期屆滿至存續期屆滿，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條文允許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市場環境盡快出售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之股份並進行分配或將該等股份劃轉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

持股計劃份額歸屬後，持有人於存續期內的每個會計年度可進行收益分配（如有）。扣除稅費及預提費用後的現金資產根據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分配方案分配給持有人，直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參與人所持的虛擬股份單元以及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二）當參與人／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時，所持虛擬股份單元及持股計劃份額之處置辦法

1、等待期內虛擬股份單元之處置

參與人在等待期內離職、退休（指法定退休，下同）、死亡、違反法律法規、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侵佔本公司財產、收受賄賂、貪污、洩露本公司秘密等）或其他不再適合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等情形時，其所持虛擬股份單元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註銷。

參與人於等待期內發生本集團內的職務變動，則參與人已持有的虛擬股份單元不作變更。

2、鎖定期內及／或服務期內的持股計劃份額之處置

在鎖定期內及／或服務期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形之一：(i)退休；或(ii)持有人因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喪失勞動能力的，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個案具體情況決定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無償收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計劃份額、提前結束服務期等。

在鎖定期內及／或服務期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形之一：(i)離職(不包括退休、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ii)違反法律法規；(iii)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侵佔本公司財產、收受賄賂、貪污、洩露本公司秘密等)；或(iv)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嚴重負面情形的，管理委員會將取消該持有人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

在鎖定期及／或服務期內，持有人死亡，則持有人持有之持股計劃份額將不作變更，且其合法繼承人繼承其財產性權利及權益，並將於鎖定期滿後提前結束服務期。管理委員會處置該等持股計劃份額之所得資金於扣除相關稅費後兌現給持有人的合法繼承人。

在鎖定期及／或服務期內，持有人與其配偶離婚的，基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人身屬性，持有人的配偶不得通過成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新增持有人的方式分割取得持有人的持股計劃份額，且持有人需承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補償其配偶。

在鎖定期及／或服務期內，持有人發生本集團內的職務變動，其已持有之最終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數量不作變更，並應繼續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執行。

管理委員會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收回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管理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用於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後續歸屬之股份來源。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參與人／持有人所持的虛擬股份單元及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規定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維護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持有人與其他股東之間潛在之利益衝突。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核批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負責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和修改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改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十、本公司與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有權：

1. 按照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及
2.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承諾：

1. 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地履行關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信息披露義務；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交易賬戶；及
3.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持有人有權：

1.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2. 按持股計劃份額比例享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持股計劃份額的權益；
3. 監督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及
4. 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權利。

持有人承諾：

1. 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2. 依照其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自行承擔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自負盈虧，並與其他股東享有平等權益；
3. 除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不得退出或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4. 鎖定期和服務期內，不得要求分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任何資產；
5. (適用於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持有人)放棄其在持有人會議的提案權及表決權；及
6. 履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十一、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2. 於本公司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前，已徵求員工意見。
3. 董事會審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之持續健康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推出前徵求員工意見之情況，以及是否存在強制參與之問題等事項發表意見。
4. 當董事會審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時，涉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董事（「**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審議通過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董事會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意見。
5.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於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前兩個交易日公告該法律意見書。
6.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本公司聘請財務顧問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出具財務顧問報告，並於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前兩個交易日公告該財務顧問報告。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任何股東（「**關聯股東**」），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8. 於任何授出虛擬股份單元之情況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該授出之建議並將其呈交董事會審議，且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董事會在審議通過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董事會決議。
9. 當每年確認歸屬持股計劃份額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持股計劃份額之歸屬結果並將其呈交至董事會審議，且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董事會於歸屬結果審議通過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董事會決議。
10. 於明德控股將贈與股份轉讓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及時披露已轉讓贈與股份之時間、數量及比例。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如本公司與參與人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方之間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發生任何爭議，爭議相關方應首先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解決。

董事會保留解釋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條文之權利。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相關事宜。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9月15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5年9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表格及（如委任代表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4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委任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